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文坛路交叉口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 】

承包人合同编号：【 】

发包人（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承包人（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2025】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文坛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河南立项批复[2023] 956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后 492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49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同时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零角肆分(¥ 69595581.04 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75859183.33 元)。





预算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不含税合同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合同价 (元)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	B23302510DB2001	57143675.04	5142930.75	62286605.79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室外工程	B24302510DB8002	12451906.00	1120671.54	13572577.54
合计		69595581.04	6263602.29	75859183.3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贰分 (¥ 1237218.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零肆分 (¥ 5666949.0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佰万元整 (¥ 8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南浩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及出借资质等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完成工程的施工人员均为与承包人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CMHA-JZ-202501016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侯 强 东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义务承受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义务承受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





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相应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有出借资质的行为。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





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利息、诉讼费用等。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





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





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





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





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





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书面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书面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书面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书面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因发包人原因，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





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





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





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





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





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





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





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5)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





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通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5)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4)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5)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施工相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保险

18.2.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





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代为办理。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保证不会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贷款合同、担保文件或其他方式的财务安排协议。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为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现有应收账款、未来将产生的应收账款等全部任何应收账款在内）办理质押、保理业务。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框架合同情况下指框架合同上限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处理应收账款质押及保理融资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包人收到质权人、保理商要求实现权利的通知、确认付款请求权或应收账款真实性的通知以及人民法院发送的起诉状等任何表明承包人可能将应收账款质押或者办理保理融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同时暂停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并无需就此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设计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图纸；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预算软件版、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





证书、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七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6 图纸的有关要求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3) 除第 1.6.6 (1) 目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工地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场地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所需场地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依据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场地平面布置，自行施工建设满足施工及文明施工所必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根据招标图纸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不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差别超过 $\pm 5\%$ （不含 $\pm 5\%$ ），依据实际工程量对该子项超过 $\pm 5\%$ 的部分进行调整，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差别不超过 $\pm 5\%$ （含 $\pm 5\%$ ）的，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成亚东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783919982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参建单位工作协调_____。

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设计文件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签章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预计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协调承包人配合完成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竣工图、及交工资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四套及电子版壹套、竣工图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后期不再调整。

6) 承包人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绿化、城管等各类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市政相关开挖掘动证办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市政给水、雨污水等对接工作。承包人负责完成所有协调工作，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再调整。

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妥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9)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10)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1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

1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14)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治理以及噪声环保监督等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15) 承包人应按照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河南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要求对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

17)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8) 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水电线路损耗)。施工临时用电、用水预存费由承包人缴纳。

20) 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工程所用的设备、主材、配件必须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同批量检验报告与合格证,所用品牌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2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承包方费用。同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调办理项目施工(不限于施工许可证)、验收、规划核实、备案(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房产证等各类政府行政部门相关手续,相关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22)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前应仔细查阅图纸内容,针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监理人或直接向发包人





提出相关建议，并负责对接设计单位落实相关优化建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南浩杰；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62987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14220202022000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20009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鄂建安B（2022）0009485；

联系电话： 1891931101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安全、合同、信息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原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支付时扣除，或在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报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应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5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天 2000 元；擅自离场>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在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或在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投标文件中其他管理人员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报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应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5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支付时扣除，或在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3.3.6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





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人员、业绩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才能确定分包人。

3.5.3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关于违法分包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要求，承包人应至少以月为单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主动报送项目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人员（含经报审同意的分包单位）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支付台账与支付凭证。如建设过程中认定承包人有违法分包现象，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00.00 元。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后，自中标单位提交退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款。

(2) 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由中标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保函期限：不少于 492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2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410800706631269U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电话：0391-20981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258502477394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最新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在本项目质量验收后两年内取得承包人承诺质量标准的相应奖项，如未取得承诺质量标准的相应奖项，罚扣承包人结算价的 1%，从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不能视为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规范、规程的要求，符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噪声、烟尘、震动等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因施工抽取地下水、进行爆破作业等对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受害人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予以扣减，或者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对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妥善处理。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首先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及费用，再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根据处理结果及责任认定，所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在工程价款支付过程中据实结算。事故处理期间，承包人不得因事故处理影响施工工期和质量。

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6.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7 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当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增加费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控制点布设，费用已列入应答报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双方进一步确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3)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不受农忙季节影响，保证农忙季节施工人员不减员。

(4)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合同总价的 5%。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书面认定。

(2) 施工期间遇到政府部门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停工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以上认定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合同工期顺延，但不得因此额外增加工程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双方进一步约定：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2 材料与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厂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2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的要求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工程量并入结算工程量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有效。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必须先审批，后执行。对于确须变更且施工单位未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变更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变更造价按完成工作量随进度款支付 50%（此部分变更造价付款只作为付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最终变更造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审计认定结果为准另行结算。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





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单位最新的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必须先申请，再审批，后执行。
严禁私自变更工程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如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或综合解释，或政府相关最新计价指导文件，材料价按实施当期《关于发布焦作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通知》，再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等的优惠比例优惠。信息价中无对应材料参考价格的，发包人按实确定材料价格，不再优惠。

4) 已标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若主材料描述与施工图不一样，仅对清单项目主材料进行调价，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不调整，以投标报价时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用为准。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生效。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并入结算工程量中。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十四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量签证单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执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机械、材料（不含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生石灰、电缆）价格变动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竣工结算期间不调整。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和设备（不含暂估价部分），投标人自主报价，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竣工结算期间不受市场因素和政策性调整的影响；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生石灰、电缆波动可以调整合同价格。人工费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2025年第二期《焦作市建设工程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使用时，可调价材料（特指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生石灰、电缆，下同）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仅对该材料变动超过5%部分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使用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仅对该材料变动超过5%部分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使用时，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仅对该材料变动超过5%部分调整。

④承包人应按月上报材料价格调整申请，发包人按月进行确认。材料价格上涨达到调整标准，承包人没有及时上报材料价格调整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费用。材料价格下跌达到调整标准，承包人没有及时上报材料价格调整申请，发包人将在本期或后期结算付款扣除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不能视为认可，不能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1.2 工程量引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根据招标图纸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不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差别超过±5%（不含±5%），依据实际工程量对该子项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差别不超过±5%（含±5%）的，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第(2)种，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验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计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误差在±5%以内部分，以及人工、机械、材料（不含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生石灰、电缆）价格变动的风险均包含在总价风险范围内，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竣工结算期间不受市场因素和政策性调整的影响。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清单漏项、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误差±5%以外部分及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生石灰、电缆材料价格调整。变更及签证的调整办法参照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工程量误差的调整办法参照 11.2 工程量引起的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及承包人实际工程量核实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未在 14 天内进行计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不能视为被确认，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的计算和支付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作进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	进度款	结算审计	质保期满（2 年）
付款比例	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依据河南省建设厅“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	每月支付至当月施工工程量金额 80%；每月变更签证部分支付签证金额的 50%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结算金额的 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工程完工时，进度款最多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80%。

付款方式为：电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工程量累计超过清单工程量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上限进行进度款申请支付，超出部分在结算时进行结算支付；中间支付时已完工程量低于工程量清单量时，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提交给监理人，并附上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单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执行。如果超过通用条款 12.4.4 约定的期限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执行。如果超过通用条款 12.4.4 约定的期限未完成支付的，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质量竣工验收

13.2.1 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参考相关国家验收规范、建设单位各项验收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书各项要求。

13.2.2 质量竣工验收程序

(一) 关于质量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项目完工并通过调试后，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梳理资产明细清单，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两部分，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后应及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国家建设规范规定，整理完成施工过程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质量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质量竣工验收报告。(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质量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质量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质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核完毕，并按需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并及时组织各方主体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实地检查和资料检查两部分，实地检查一般可按专业分组进行，资料检查由建设单位人员主导检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专职资料员参加。检查依据为国家 and 地方最新验收规范以及建设单位各项验收管理办法。(4) 质量竣工验收不合





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限期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6）承包人应负责协助维护单位进行资产核查与梳理，协助做好资产上传发包人内部系统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资产转资工作。（7）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成质量验收工作，逾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8）市电引入类工程应同时满足供电公司各项验收要求。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经过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图 4 套、交工资料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1 套。设备保修单位的通讯录；各个房间的钥匙（如有）；各项服务类、设备类合同的电子稿及保修期清单等。项目主要设备按合同约定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承包人应在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15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质量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工程向维护单位进行交接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形成正式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予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3.7 正式竣工验收

原则上试运行期按照政府质保要求或以建设单位管理办法执行，试运行期满后，发包人组织正式竣工





验收。试运行期满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备或系统供应商、项目接收部门、维护部门等相关单位和部门责任人参加设备或系统竣工验收。

维护部门对设备和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反馈和总结，承包人协助编制完成的试运行报告。设备或系统竣工验收应明确是否通过验收，各方责任人应对验收结论进行签字确认并留存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如设备和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缺陷而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需进一步完善的事项较为重大，经参加竣工验收的各方确认未通过设备或系统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尽快落实解决，逾期未能解决或对系统产生重大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得实际损失。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根据土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的城建档案馆归档和公司档案馆归档。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由于承包人原因严重影响验收进度，或造成验收不通过的，依据相关发包人对合作单位考评管理细则进行处罚。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执行，以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且审计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机构签字认可的实际时间为准。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不能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结算审计后如审减率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后【56】天。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竣工结算审计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提供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供竣工结算表。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审定后的工程量为基础，并由发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即“一审”），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发包人可进行审计复核或委托另外一家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复核（即“复审”），承





包人须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工作配合。如开展复审，则结算审计的最终结果以复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审核定案表》（见附件）作为合同结算价的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发包人对最终结算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不能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支付违约金。

14.5 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

14.5.1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发包方以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付款的前提条件，承包方对此予以认可。若承包方不开具发票、开具发票金额不足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承包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4.5.2 承包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等于发包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发包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若因发票金额高于实际应付款金额或者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部分的税款由承包方承担，或者由承包方更换金额正确的合规发票。

14.5.3 承包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发包方，发包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方不开具发票、开具发票金额不足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方，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4.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早于国家税率调整的，承包人仍应当按照原税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或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晚于国家税率调整的，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审计认定价款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发包人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4) 发包人主张的其他方式。

(1) 若承包人转包、私自分包、违法分包工程、挂靠、出借资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私自分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工程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转包（私自分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 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部分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 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 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部分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 除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 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50 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 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 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 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 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 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 承包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1% 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 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





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疫情防控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8) 承包人每延期上报结算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9) 承包人在交易过程中向发包人经办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进行利益输送提供好处、或以各种形式与发包人相关人员勾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诺按照发包人处理意见做好配合执行工作。





(20) 不论何时,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被牵涉到相关纠纷中或导致发包方遭受损失,承包方应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对第三方的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发包方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它费用,以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
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赔付给发包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上述应赔付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承包方亦同意发包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赔偿金或者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也可以在双方的其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承包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拒付。

(21) 本协议中不同条款如对同一情形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约定不一致时,适用责任较重的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3.5级以上地震;(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中,涉及停工停产的,仅指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职能部门,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依据法定职权正式发布的书面停工、停产通知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公告、函件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且该通知或指令明确要求本合同项下工程暂停施工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通知、建议或非政府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要求,均不构成承包人(施工方)停工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经双方协商认定工程量,并完成结算审计后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不可抗力的认定截止时间和方式：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次月底之前，由承包人发起，报监理部审核后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所需各项工程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缴纳。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果承包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21.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指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承包人发放；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5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若在工程建设中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21.6 工程建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以现金形式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的形式进行缴纳。

21.7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56 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能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如果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时间为 28 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未回复、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能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1.8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该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抽签决定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工程检测机构另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支付。鉴定期间，承包人仍按原鉴定结果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对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工程予以修复的责任。

21.9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6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6 天内不





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能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但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21.10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且结算资料经审计后 56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但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效力。

21.11 因季节施工需增加费用、因保证工期或保证工程质量或采用“四新”技术需增加的施工费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得以签证的方式增加合同总价。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在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应至少应用三个或以上的创新技术或新施工工艺，明显提升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并不得额外增加工程造价，新技术、新工艺在实施前必须经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1.1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1.13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有关部门调查属实，则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中提取资金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发包人支付后，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

21.1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5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考虑在工程期间内发生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办公和食宿、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6 根据施工情况，发包人有权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个别分项工程指定分包。

21.17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厂验抽检，厂验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经含在合同报价中。

21.18 发包人有修改图纸和工程量的权利。

21.19 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1.20 电缆电线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复检报告，进场后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经含在合同报价中。

21.21 承包人应提前提交甲供材料进场计划申请，经过审批后由发包人根据进场计划组织材料进场，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计划滞后等原因影响工期、质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1.22 承包人组织深基坑支护或其他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费用。

21.23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设置视频监控，监控应覆盖材料堆放、加工区域、施工现场和发包人、承包人办公区、农民工生活区。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1.24 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土建及安装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土建及安装工程竣工备案





手续办理，每晚一天处罚款 1000 元，从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21.26 对于承包人生产、生活造成的垃圾，承包人应至少以周为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清理至指定垃圾堆放地点，如不及时清理，每滞后一天，处罚款 2000 元。从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1.27 现场施工应注重成品保护，并按照规定采取成品防护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对现有施工成品造成破坏，应向有关单位进行赔偿，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利单独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如因参建单位多且找不到成品破坏人员的，按照现场施工参建单位合同额比例进行相应赔偿如有争议，发包人有最终解释权。

21.30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管理

21.3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将材料计划书报监理单位审核，材料计划书应列明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到货时间等内容。因施工单位报送材料计划书不及时而影响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材料计划书出现错误造成材料与设计不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1.30.2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做好材料进场的准备工作。

21.30.3 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承包人对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负责，施工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误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0.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在用于本工程前，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验，监理单位确认报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按规定需要试验的材料，施工单位应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21.34 承包人应配备经验丰富的资料员并及时做好工程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资料归档要求以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为准，同时满足发包人各项管理办法要求。在发包人工程资料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资料问题对承包人处罚款 1000 元，在发包人迎接上级单位各项工程检查中出现的资料问题，每发现一次资料问题对承包人处罚款 5000 元；在工程完工后 3 天内完成所有工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21.35 承包人须为项目按需提供里程数 5 万公里以内的 7 座商务车（参照别克商务标准）一辆并承担车辆及使用费用（司机工资补贴等、油费、日常维保维修、过桥过路费、保险必须有三责险）。车辆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之日止。

2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要求，如发包人有最新的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23. 对于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与承包人交叉进行时，发包人应提供相关总包服务，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0.5% 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服务内容：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24. 承包人在单个分部分项工程开始前，均应制作样板，样板制作的数量和型号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直至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单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大面积施工作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样板工程的施工、拆除、改造等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墙一体板、地砖、洁具、防火门等）样式和外观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采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擅自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本合同中如果存在于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投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26.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施工措施对现网已投入运行的设备做好防护，在已投用机房施工时应单独设置围挡，每天打扫卫生，并做好防尘措施。承包人在每项工程施工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时间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现网设备故障或非正常中断，对承包人处罚款 10000 元每次，承包人负责在两小时内恢复，每超过一个小时加处罚款 5000 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业务网络中断、网络故障，对承包人处罚款 10 万元每次，处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按实际造成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27.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由发包人直接发包进行采购，并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合同，其中见证取样材料检测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公司，相关费用从施工单位结算金额中扣除，承包人须认可该项费用。

28. 承包人需免费提供两间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房间供发包人、监理人员使用，房间包括空调、桌椅、电源插座、互联网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

29. 根据河南移动工程建设数智管理要求，本工程应用智慧工地系统协助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智慧工地系统建设和现场应用，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完成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规等方面资料录入和流程审批，现场需按照要求配备具备 AI 风险自动识别摄像头，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组建自行网络接入移动物联网公司建设的智慧工地平台系统，并承担工程建设期间相关采购及运营管理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附件 2: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3: 廉洁诚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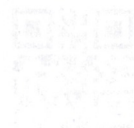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修订版)





附件2：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部土建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行为，提高施工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规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部土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对接受河南公司委托进行土建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的管理。

第三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负责施工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对施工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第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七条 实施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九条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条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列出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厂区内所有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应按照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于工地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工程隐患管理。

第十三条 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应明确其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第十四条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制定本工程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





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十五条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对施工单位质量的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第十七条 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施工企业应明确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质量管理人员，规定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形成文件。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九条 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实施施工方案。项目存在危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项目存在超规模的危大分部分项工程，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组织专家论证。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方案实施。实施过程中需修改方案的要重新报审及论证。要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等基本内容。项目施工前，应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逐级交底；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配备齐全项目涉及的施工图集、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及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第二十一条 由建设单位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按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





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的内容。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报经监理审核,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自检及报验工作;过程验收资料包括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结构实体检验记录等,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做好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当部分资料缺失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第二十六条 实施样板引路制度,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样板先行,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处置不合格试验;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报告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第二十八条 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对施工单位进度的管理要求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年、季、月、周进度计划,该计划上报监理部批准后,方可按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应按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施工范围详细列出从开工至竣工中涉及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各专业工程的开始施工、验收及竣工完成的时间节点;

第三十一条 坚持在每年的年底、季度底、月底和周监理例会上检查落实计划落实情况,如发生进度滞后或偏差时,施工单位应认真查找原因,进行计划的实施和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管控节点延迟、进度滞后或偏差,施工单位应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上报监理审查,连续两周未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第三周仍没有将进度赶上的将按照合同及相关制度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第五章 对施工单位造价的管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每月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按时上报当月工程款付款资料至监理审核，应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三条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许可后进行，不得未经许可私自实施。

第六章 对施工单位合规的管理要求

第三十四条 现场施工应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实施，未取得施工许可严禁进行施工内容，取得施工许可证、经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开工的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三十五条 凡是隐蔽工程，施工时必须要有监理旁站，施工完成后必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申请》报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均应有影视资料或照片）。否则，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自负。

第七章 对施工单位的日常考核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施工单位违反项目施工工作要求的，按以下约定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金：

（一）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配备管理人员，如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按施工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二）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不合规，不得投入使用，如发现违规使用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三）承包人必须按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有隐患未按期整改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四）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单下发后，施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并回复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五）材料进场后不及时报验而用于工程当中，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该部分工程作为不合格工程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六）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并建立台账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七）隐蔽工程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未经报验而私自隐蔽的工序进行抛开检验的，施工单位必须全力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八）施工文件资料滞后、缺失、不真实，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九) 建设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一般性的问题(还未造成损失)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发现重大问题(还未造成损失)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十) 未经批准不做样板先行施工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如产生返工,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一)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施工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十二) 安全防护用品未正确使用,按 1000 元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临边、洞口未及时防护,按 5000 元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十三) 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媒体通报批评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十四)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扬尘措施不到位。将从进度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十五)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者按 1000 元每人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暂停施工作业。

(十六)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周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未完成经采取赶工措施仍未完成影响到月计划实施的,按 1000 元每天每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依次累计至月计划顺利完成。

(十七) 工期延误严重滞后,无法实现预期工期,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修改权及解释权归河南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合作单位并在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如未及时扣除,最晚应在最终结算金额支付时进行扣除。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施工合同有冲突时,以施工合同为准,施工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中国移动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





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中国移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举报及投诉电话：0371-67260889（受理时间为 08:30-18:00）

邮箱：hnlw@ha.chinamobile.com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附件4：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在甲乙双方在《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非特指的情况下，可以是双方在签订本保密协议时，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尚未终止的任何合同）合作期间，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用户资料；
 - (2) 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 (3) 网络拓扑、设备/平台信息、平台账号、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 (4) 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 (5) 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网络试验报告，基站分布数据；
 - (6)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 (7) 内部所有 IT 支撑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 (8) 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 (9) 财务信息；
 - (10) 人力资源信息；
 - (11) 客户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 (12) 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3. 用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库、用户通话记录、用户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用户密码、交易密码、话费详单、每月账单、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仅为主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账号口令管理和用户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本保密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严格遵守所有管理规定。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在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甲方应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5.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必须以履行主合同为目的，且范围是主合同履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9.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批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甲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10.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三条 保密责任期限

1.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是永久。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与该情形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无效：
 - (1) 甲方主动对外公开批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
 - (3) 乙方从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主要内容和来源，在 15 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乙方泄漏、非法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将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万元。
2. 甲方的用户资料属于甲方的绝密信息，并且可能涉及他人的隐私权，一旦泄漏将给甲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若乙方泄漏、非法使用甲方的用户资料的，除承担【50】万元的违约责任外，对每泄漏一名用户资料的，还应再多承担【1】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事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介入调查，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做出的赔偿。
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可得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利益。乙方或第三方非法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而取得的所有收益，亦视作甲方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其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漏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例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 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基于协议对等原则，上述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甲方有义务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28

日期：2025.11.28





附件 5: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焦作生产调度用房项目

工程地址: 焦作市示范区。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后 450 日历天, 总工期: 450 日历天; (含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与本招标工程交叉作业的工期)。

三、合同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河南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河南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乙方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并同意甲方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本合同一式六分，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合同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签字）

签字人（签字）

侯 强 东

日期：2015年11月28日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部门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 址: 焦作市迎宾路 1573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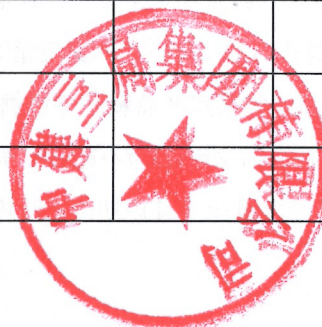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illegible]



附件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的管理，规范责任追究标准和工作流程，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各分公司、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供应商，是指在公司采购活动中，已经或潜在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本细则所称采购，是指以书面合同方式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但业务领域有相关规定的部分事项，可以不纳入本细则的管理，依照有关业务领域的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范围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应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件。

第四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是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完善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制度、流程和相关规范；
- （二）监督和指导各单位开展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
- （三）牵头明确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负责将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纳入采购文件并落实到有关合同中；
- （四）按照要求落实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核实、认定、上报，对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五）落实负面行为基础管理，建立、维护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台账；
- （六）处理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异议。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发现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的信息审核、上报，配合供应链管理部门完成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异议处理、追责落实。

第三章 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第七条 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根据竞争性差异分为充分竞争采购和不充分竞争采购两个领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 （一）现网已经大量应用且短期内无法停止合作的；





- (二) 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
- (三) 减少个别供应商会对该类别产品竞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除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及服务均归属充分竞争采购领域，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应与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确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实时进行竞争领域调整或未在采购目录明确的，应在编制采购方案时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采购方案决策层级要求提交相应层级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公司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 (一) 产品质量不合格且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问题负面行为标准；
- (二) 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或存在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或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服务问题，且对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或生产运营等造成影响；
- (三)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或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 (四) 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 (五) 未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框架协议，但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对公司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等影响；
- (七)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情形为准；
- (八)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以下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一般事件或较大事件；
- (九)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
- (十)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且拒绝整改；





(十二) 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二)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三)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不履约且拒绝整改；

(四)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或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首次异议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在采购人给予后续处罚提醒后，依然就同一问题继续进行异议；

(五)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六)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重大事件；

(七)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

(八)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或引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达到《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拒绝整改且造成较大及以上舆情（参照中国移动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十)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违反其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十一) 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 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包括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





定义的重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

(三)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件；

(四)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 与公司的合作中或涉及公司的行为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六) 其他经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二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2）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于禁止合作供应商自禁用期起自动进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禁用期三年。禁用期满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将其移除供应商“黑名单”。对禁用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自动延长其追责期限。

第十四条 处于“黑名单”的供应商，在追责相应的品类、地域范围内不具备中标或中选资格，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各单位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复核供应商是否处于相应品类“黑名单”。

第十五条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责任追究情况原则上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第十七条 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但未经法院判决的，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为需进行处罚的，向供应链管理部提供对供应商的负面行为认定等级，供应链管理部门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经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的，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公司采购活动；司法机关认定的或公司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要求处理的，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公司采购活动。涉事人员禁入情况原则上应告知本人并在禁入涉及范围内进行公告。供应商代表是指作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涉事人员在实施行为时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购或合同文件中申报的控股个人股东/投资人的，若供应商不能提交有权机关的认定结论或相关意见，以证明涉事人员的行为与为供应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则按照供应商行贿行为处理，同步对个人及供应商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总部将在全集团实施供应商禁止合作联动，禁止合作期三年。





- (一) 供应商发生司法机关认定单位行贿行为；
- (二) 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应联动处理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 (三)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四)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特别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 (五)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六) 发生涉及中国移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 (七) 经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判定须联动处理负面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于禁止合作类追责措施原则上应在联合采购项目中落实，若因特殊情况无法落实的，应由公司及其他联合采购方协商一致后，在采购方案中明确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如下流程：

(一) 公司各单位发现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对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以公文或通过供应链系统等正式形式将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二) 供应链管理部收到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核实、与供应商确认、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如有异议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据实延长处理时间。负面行为处理结果应向供应商反馈。属于一级集采供应商的应上报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处理。

采购供应商若发生全集团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在公司处理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

(三) 公司审批完成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链管理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因特定情形不发布公告的，应在采购方案或处理建议方案中提出并审批。

(四) 对于纪检监察机构已认定且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应先按照已认定的行为级别处理，待司法机关认定完成后根据本规定进行处理。

(五) 对于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由纪检监察机构提供信息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的，应在处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提供材料的纪检监察机构书面反馈。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对于负面行为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受理。

(一) 公司与供应商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确认时，应告知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负面行为约谈记录或确认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公司在收到异议后，应评估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回复供应商不予受理理由；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由供应链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三) 供应链管理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反馈核查结果。若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应提交延长理由申请，经审批后可以据实延长。

(四) 对于异议答复结果，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明确是否接受，或明确不接受后未在 2 个工作日





内提供新证据的，视为接受异议答复结果。

(五) 对于约谈记录中已签字确认的内容，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在异议答复后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的，不再受理及答复。

(六) 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约谈、参加约谈是否签字、是否接受异议答复结果，应在处理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本细则对供应商处理。

(七) 异议处理期间暂停相关负面行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在文件中明确涉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涉案供应商全称、认定事实、处理建议等信息；其中对于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还应提供已生效的判决行贿罪成立或明确行贿事实成立的法院判决书；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材料应包括相应政府机关批复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台账。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被处以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的，应在公告发布后及时实施。对于因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可能使公司利益受损等原因不能及时执行的，应根据公司采购决策管理程序决策，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对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如因技术限制、可能造成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仍需向其进行采购的，应提请相应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决策层级的上一级或最高层级决策。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生效日期自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经审批无需发布公告的，以供应商负面行为审批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参与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的各级人员应遵守公司采购领域相关回避制度要求，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得收受供应商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未经批准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要求，对知悉掌握的供应商员工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禁止擅自对外披露。

第六章 执行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本制度规定的执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引用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制度如发生更
新变化，以更新后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
为管理办法（2021 版）》（豫移通（2021）39 号）同时废止。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